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昕晰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廖昕晰先生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廖昕晰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岗位。廖昕晰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梁小明先生、范一沁女士、郑程远先生、庞跃林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梁小明先生、范一沁女士、郑程远先生、庞跃林先生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梁小明先生、范一沁女士、郑程远先生、庞跃林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梁小明先生、范一沁女士、郑程远先生、庞跃林先生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范一沁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范一沁女士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范一沁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范一沁女士的任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 **（四）关于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独立董事、监事勤勉尽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事项。

### **（六）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化学药物板块业务的重要平台，近几年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未来，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将发展成为“高端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化学药产业基地”，力争发展成为现代智能医药制造的示范企业。为保障博雅欣和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博雅欣和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其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

宋瑞霖

---

赵焕琪

---